九财建指〔2022〕107号

关于下达2022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预算（“以奖代补”部分）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预算（“以奖代补”部分）的通知》（赣财建指〔2022〕69号）和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部分）预算指标分配的函》（九交函〔2022〕15号），现将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以奖代补”部分）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1。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会同交通等部门，按规定迅速分解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二、请及时将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和项目基础信息与“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数据挂接，严格按照《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对建设、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量、政府采购等信息在内的数据情况，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落实“交叉审核”责任。

三、请按照附件所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加强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表（“以奖代补”部分）

2.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以奖代补”部分）绩效目标表

九江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  |  |  |
| --- | --- | --- |
| 附件1  九江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以奖代补”部分）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 | | |
| 单元：万元 | | |
| 序号 | 各县（市、区） |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车购税补助计划资金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 合计 | 1560 |
| 1 | 修水县 | 136 |
| 2 | 武宁县 | 34 |
| 3 | 永修县 | 20 |
| 4 | 德安县 | 34 |
| 5 | 瑞昌县 | 69 |
| 6 | 都昌县 | 136 |
| 7 | 湖口县 | 205 |
| 8 | 彭泽县 | 525 |
| 9 | 庐山市 | 102 |
| 10 | 柴桑区 | 205 |
| 11 | 共青城市 | 60 |
| 12 | 濂溪区 | 34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 | |
|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 | 1560万元 | | |
| 年度目标（2022年） | | 完成江西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公里） | 226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是 |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投资 | 是 |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提升 |
| 公路安全水平 | 提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

附件2

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以奖代补”部分）绩效目标表